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 房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143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编制

2025年04月09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8198143-0022835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143）
3. 采购编号：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5、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
4. 预算金额（元）：1,242,880.00 元

5. 项目概况：

包名称：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一：0024-000143634）

- 1) 数量：11
- 2) 预算金额（元）：218976 元
-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配置门禁监控、防盗门、红外报警监测、防光窗帘、防盗窗、线材管材等。
 - (2)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 (5)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 最高限价（元）：218976 元
- 5)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包名称：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二：0024-000143633）

- 1) 数量：6
 - 2) 预算金额（元）：48084 元
 -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库房环境监测设备建设。
 - (2)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 (5) 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 最高限价（元）：48084 元
 - 5)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 包名称：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三：0024-000143635）**
- 1) 数量：3
 - 2) 预算金额（元）：197620 元
 -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配备视频监视设备与智能视频巡检机器人。
 - (2)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 (5) 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最高限价（元）：197620 元

5)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包名称：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四：0024-000143631）

1) 数量：164

2) 预算金额（元）：574000 元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 909-910 房间内更新安装智能密集架，并将替换的旧密集架安装至另外两间库房（806 房间和 808 房间）继续使用。

(2)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5) 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最高限价（元）：574000 元

5)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包名称：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五：0024-000143632）

1) 数量：7

2) 预算金额（元）：204200 元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建设统一的智慧库房中心平台。

(2)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年免费维保服务。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 (5) 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最高限价（元）：204200 元

5)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及其他企业；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3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30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259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4181115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联系人：郑梦怡

电话：136417693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28198143-002283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50143)</p> <p>采购编号: 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5、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方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p> <p>招标代理方电话: 13641769397</p>
3.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 3000 元 包件二: 3000 元 包件三: 3000 元 包件四: 8000 元 包件五: 3000 元</p> <p>户 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账 号: 8110201012601401465</p> <p>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XS-SH20250143</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4.	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30 10:30:00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开标时间： 2025-04-30 10: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9.	邮箱：zmy@xinshengzb.com
10.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1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 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 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

	<p>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5.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包件一：3000 元 包件二：3000 元 包件三：3000 元 包件四：8000 元 包件五：3000 元

24. 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 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

- 行使票据权力。)
-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4.7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 24.8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 24.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后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误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客、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

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

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中标服务费

44. 1 中标服务费为包件一：3000 元 包件二：3000 元 包件三：3000 元 包件四：8000 元 包件

五：3000 元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协商计取。

44.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5.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
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三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一：0024-000143634）预算金额：218,976.00 元

项目位置：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符合招标需求，并且满足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的联动要求。

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配置门禁监控、防盗门、红外报警监测、防光窗帘、防盗窗、线材管材等。

建设要求与参数要求

1、门禁监测系统

应包括控制器、人脸识别、防盗门、门锁等设备，实现多种方式控制人员进出。门禁监测系统应采用包括指纹、ID 卡等验证方式控制人员进出，在房间主门（801-802 房间、807-808 房间、907 房

间、909-910 房间、911、912 房间) 安装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并加装应急锁；房间主门（806 房间）副门（801-802 房间、807-808 房间、907 房间、909-910 房间、911、912 房间）安装智能门锁，提供指纹、密码、ID 卡认证。

2、红外监控系统

在所有库房、房间（801-802 房间、807-808 房间、806 房间、907 房间、909-910 房间、911、912 房间）每个门均应安装有红外防盗感应器，以实现库房人员进出的自动管控功能。

3、防光阻燃窗帘和防盗窗

按照要求为库房配备并安装防光阻燃窗帘和防盗窗。

4、线材管材

对所提供的线材管材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外报警监测			
1.1	红外探测器	1. 采用 8-bit 低功耗 CMOS 处理器； 2.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3. 具备抗 RFI 干扰：20~1000MHZ（如移动通信）； 4. 支持与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对接使用 5. 传感器类型：双元热释红外传感器；	个	11	

		6. 通信协议: Modbus-RTU5 7. 安装方式: 吸顶; 8. 安装高度: 2.5~6m; 9. 探测范围: ≥直径 6m(安装高度 3.6m 时); 10. 探测角度: 360°。				
2		门禁监控				
2. 1		双门控制器				
2. 1 . 1	闭门器	1. 适装门重: 60-85KG; 2. 适装门宽≤1100mm; 3. 闭门力量: ≥EN4; 4. 开门角度: ≤180° ; 5. 使用寿命: ≥100 万次; 6.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 -30°C--50°C; 7. 支持双段速度可调; 8. 锁门速度: 0° --15° 范围内可调; 9. 闭门速度: 15° --180° 范围内可调。		套	14	
2. 1 . 2	顺序器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安装角度: 与门平面基本保持垂直, 偏差角度在 ±5° 内;		套	7	

		3. 承受力：能够承受的最大冲击力 $\geq 50N$ 。			
2.2		人脸识别终端			
2.2 .1	人脸识别终端（★核心产品）	<p>1. 屏幕参数要求：≥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geq 600*1024$；</p> <p>2. 摄像头参数：应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p> <p>4.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人脸验证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p> <p>5.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 50000 张卡，≥ 15 万条事件记录；</p> <p>6.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p> <p>7.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p> <p>8. 功能要求：</p> <p>（1）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p>	7	套	

	<p>(2)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 H.264；</p> <p>(3)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p> <p>(4)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p> <p>(5)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p> <p>(6) 组合认证：支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p> <p>(7)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p> <p>(8) 报警功能：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启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p> <p>(9)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10)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操作；</p>		
--	--	--	--

		(11)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2.3		防盗门			
2.3 .1	防盗门	1. 类型：双门 2. 材质：钢制防盗门		套	1
2.4		智能门锁			
2.4 .1	智能门锁	1. 锁芯与锁体 (1) 锁芯等级：采用直插式 C 级锁芯 (2) 锁体结构：具有智能锁体结构设计 2. 开锁方式 (1) 支持指纹识别：半导体指纹识别技术，识别精准快速，可有效识别不同指纹状态 (2) 支持密码开锁：支持固定密码和临时密码开锁 (3) 支持刷卡开锁：可使用 NFC 卡片开锁 (4) 支持机械钥匙：配备传统机械钥匙，作为应急开锁方式		套	6
2.5		双门磁力锁			
2.5	双门磁力锁	1. 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2;		把	7

. 1		2. 断电开锁;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5. 工作电压: 12V/1040mA 或 24V/520mA。			
2. 5 . 2	磁力锁支架	1. 选用材料: 应为高强铝合金。 2. 外壳: 具有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 开门方式: 支持 90 度内开式门。	把	7	
2. 6	电源适配器				
2. 6 . 1	电源适配器	1. 标准电压: 12V; 2. 额定容量: $\geq 7.0\text{Ah}$ 。	个	7	
2. 7	出门按钮				
2. 7 . 1	出门按钮	1. 结构: 塑料面板; 2. 性能: 最大耐电流 $\geq 1.25\text{A}$, 电压 $\geq 250\text{V}$; 3.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个	7	
2. 8	门禁控制箱				
2. 8 . 1	门禁控制箱	1. 管控门数: ≥ 1 门 2.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2、Wiegand 读卡器*2	个	7	

		4. 存储容量: ≥ 10 万张卡, ≥ 3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			
2. 9		ID 卡			
2. 9 . 1	ID 卡	1. 卡片类型: IC+EM 双频卡 2. 卡片容量: IC 部分 $\geq 8K$ bit, EM 部分 ≥ 128 bit 3. 工作频率: IC 部分 13.56MHz, EM 部分 125kHz 4. 主体材质: PVC。	张	21	
3		防光窗帘和防盗窗			
3. 1	防盗窗	横方管 ≥ 0.8 , 竖圆管 ≥ 0.6 , SUS304 不锈钢防护栏。	平方 米	160	
3. 2	防光阻燃窗 帘	防光窗帘, 含罗马杆, 具有防光阻燃功能。	平方 米	40	
4		线材、管材			
4. 1	线材、管材	主要包括五个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线材、管材以及对应的穿线。其中 管材为 PVC、镀锌铁管等材质, 线材为六类网线。	平方 米	654	

说明: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运费、施工安装、税金以及软件部署等所需的费用，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各设备能正常运行，开放数据，与数据汇聚箱实现联动运行。

具体安装布局见附件。

本次招投标共分为 5 个招标项目，且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因此，本项目中标人需要与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5 项目的中标人相互配合，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

能够让整体系统正常运行、软硬件对接运行。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性方案。
- (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单）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允许招标人按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单价不得变更。
- (3)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计划、应急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 (4) 根据项目规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梯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
-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三年质保，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提供 7x24 小时报修服务，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

不能修复，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 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包括项目全部的设备维护、软件维护。

定期每季度对项目设备、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

2) 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二：0024-000143633）预算金额：48,084.00 元

项目位置：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符合招标需求，并且满足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的联动要求。

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的内容为库房环境监测设备建设。

建设要求与参数要求

1、漏水监测

漏水监测应配置水浸变送器、漏水监测绳，具备定位监测、泄露报警、故障报警、通信报警等功能。能判断出具体的漏水位置，发出告警信号。

2、防有害生物

应配备超声波驱鼠器实现对有害生物的主动驱逐、远程预警、日志记录等功能。

3、空气质量监测

配备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能自动采集档案库房内多项空气环境指标，应包括温度、相对湿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颗粒物包括（PM_{2.5} 和 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氨、甲醛等参数。

4、烟温监测

需配备烟温一体探测器，能够根据烟温一体探测器的传感数据，实现档案库房的火灾预警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区域漏水监测			
1. 1		驱鼠漏水监测仪			
1. 1 . 1	水浸变送器 (不定位 式)	1. 具有采集积水的电感参数，确认是否发生水浸的功能。 2. 能与平台对接使用。 3. 水浸变送器：最远通信距离≥ 2000 米，支持接入 PLC、工控仪表。 4. 外接漏水电极最远≥ 30 米，可外接≥ 30 米漏水绳。	台	14	
1. 1 . 2	超声波驱鼠 器	1. 驱鼠方式：三波交替变频驱鼠； 2. 频率范围：	台	7	

		低频电磁波：0.8Hz~8Hz 间歇：160 秒； 第一路超声波：20KHz~55KHz 间歇：80 秒； 第二路超声波：35KHz 间歇：80 秒； 3. 适用面积：≥100 m ² 。			
1. 2	漏水监测绳				
1. 2 . 1	漏水监测绳	1. 具备高灵敏度性，能触发报警； 2. 支持水虹膜吸附、复位迅速、快干等；	米	154	
1. 3	开关量采集模块				
1. 3 . 1	三合一采集 模块	1. 输入输出通道：≥8 路常开继电器，≥8 路开关量采集，≥8 路复合串口， ≥2 路 12V/1A 输出电源； 2. 串口通道：≥8 路复合串口； 3. 电源输入：AC 100~240 V； 4. 工作温度 -40℃~80℃； 5. 储存温度：-40℃~80℃； 6. 串口保护：具有 500W 雷击浪涌保护； 7. 工作方式：TCP Server、TCP Client 和 UDP； 8. 继电器输出参数：常开，额定值：10A~250VAC/30VDC； 9. 功率：≤8W；常开常闭，额定值：10~277VAC/28VDC；	台	4	

		10. 有源电平信号输入：高电平为“1”：+5.0V～30V 低电平为“0”：0～+3.0V			
1. 3 . 2	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DC 12V； 2. 工作温度：-10～+50℃； 3. 贮存温度：-20～+50℃； 4. 相对湿度：≤95% (40±2℃)； 5. 动作电流：≤80mA； 6. 报警音量：>90dB； 7. 警灯频闪周期：≥1.5 秒； 8. 线制：二线连接。	个	7	
二	空气质量监测				
2. 1	空气质量传感器				
2. 1 . 1	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 (★核心产品)	1. 支持检测空气环境中的 PM2.5、PM10、温度、湿度、气压、光照、TVOC、甲醛、氧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参数。变送器应采用高质量的传感器及运算芯片，应具备高精度、高分辨率、稳定性好的特点； 2. 支持 PM2.5 和 PM10 同时采集，量程：0-1000ug/m ³ ，分辨率 1ug/m ³ ，具有双频数据采集及自动标定技术，一致性应达±10%； 3. TVOC 测量单元应采用高灵敏度的气体检测探头，技术成熟，并且使用	个	14	

	<p>高性能信号采集电路，信号稳定，准确度高；</p> <p>4. 气压量程： 0~120Kpa</p> <p>5. 采用专用的 485 电路，电压范围：10~30V；</p> <p>6. 直流供电：DC 10~30V；</p> <p>7. 最大功耗：≤0.5W (24V DC 供电)；</p> <p>8. 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 0~95%RH 无冷凝；</p> <p>9. 信号输出：RS485 输出（标准 Modbus-RTU 协议）；</p>		
2.1 .2	<p>1. 工作电压：DC/AC9~35V；</p> <p>2. 报警电流：≤25mA；</p> <p>3. 报警指示：红色 LED 常亮；</p> <p>4. 传感器：红外光电传感器，高精密温度传感器；</p> <p>5. 工作温度：-10℃~+50℃ (烟雾)，-10℃~+85℃ (温度)；</p> <p>6. 环境湿度：最大 95%RH (无凝结现象)；</p> <p>7. 报警温度： 57℃；</p> <p>8. 抗 RF 干扰要求：10MHz~1GHz 20V/m；</p> <p>9. 报警输出：支持常闭/常开可选择，接点容量 DC28V 100mA；</p> <p>10. 覆盖区域：当空间高度为 6m~12m，一个探测器的保护面积≥80 m²； 空间高度为 6m 以下时，保护面积≥60 m²；</p>	个	25

	11. 执行标准：GB4716-2001，EN54-7； 12. 灵敏度： $\geq 0.5\text{dB/m}$ ($\pm 0.1\text{dB/m}$)。			
--	--	--	--	--

说明：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运费、施工安装、税金以及软件部署等所需的费用，建设完成后本项目设备能够开放数据，与数据汇聚箱实现联动运行。

具体安装布局见附件。

本次招投标项目共分为 5 个招标项目，且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因此，本项目中标人需要与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的中标人相互配合，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

能够让整体系统正常运行、软硬件对接运行。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性方案。
(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单）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允许招标人按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单价不得变更。

(3)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计划、应急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4) 根据项目规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梯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三年质保，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提供 7x24 小时报修服务，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修复，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 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包括项目全部的设备维护、软件维护。定期每季度对项目设备、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

2) 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三：0024-000143635）预算金额：197,620.00 元

项目位置：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符合招标需求，并且满足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的联动要求。

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配备视频监视设备与智能视频巡检机器人。

建设要求与参数要求

1、视频监控设备

在库房、中控室的所有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处安装摄像头，实现 7*24 小时无间断自动监控，并配置支持保存 180 天内的监控画面的存储设备。

摄像头的安装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2、智能视频巡检机器人

在库房（909-910 房间）主过道上安装智能库房巡检机器人，能够自动地对库房内部进行巡检，

同时，当有人员进入库房区域内时，巡检机器人能自动捕捉人员画面并进行跟踪监控。

3、库房的修缮

对在库房（909-910 房间）巡检机器人设备安装过程中破除的吊顶（预计 40 平方）进行修补。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监控			
1. 1		400W 网络摄像机			
1. 1. 1	400W 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1/2. 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 005 Lux @ (F1. 2, AGC ON) 3. 黑白: 0. 001 Lux @ (F1. 2, AGC ON) , 0 Lux with IR 4. 宽动态: ≥120 dB 5. 补光灯类型: 鳞镜补光 6. 补光距离: 普通监控: ≥30 m, 人脸抓拍/识别: ≥3 m 7. 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 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台	18	

		<p>8. 最大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p> <p>9.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p> <p>10. 网络: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1.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容量 ≥ 512 GB</p> <p>12. 音频: ≥ 1 路输入 (Line in), ≥ 1 路输出 (Line out), ≥ 2 个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扬声器</p> <p>13.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p> <p>14. 存储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15.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16.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908 A, 最大功耗: ≤ 10.9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93 A~0.187 A, 最大功耗: ≤ 11.2 W</p> <p>17.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18. 防护: \geq IP67。</p>		
1. 2	16 路 8 盘位的硬盘录像机			
1. 2 . 1	16 路 8 盘位 的硬盘录像	1. 2U 机架式, ≥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采用短机箱设计, 搭载 高性能 ATX 电源	台	3

	机（★核心产品）	<p>2. 硬件规格</p> <p>(1) 存储接口: ≥ 8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12TB 硬盘</p> <p>(2) 视频接口: ≥ 2 HDMI, ≥ 2 VGA</p> <p>(3) 网络接口: ≥ 2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4) 报警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p> <p>(5) 串行接口: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p> <p>USB 接口: ≥ 2 USB 2.0, ≥ 1 USB 3.0</p> <p>3. 产品性能</p> <p>(1) 输入带宽: ≥ 160Mbps</p> <p>(2) 输出带宽: ≥ 160Mbps</p> <p>(3) 接入能力: ≥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4)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geq 12 \times 1080P$</p> <p>(5) 显示能力: 最大\geq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1. 2 . 2	监控专用显示器	<p>1. 屏幕尺寸(对角线) ≥ 23.8 英寸 (60.5cm)</p> <p>2. 屏幕比例 16:9 宽高比</p> <p>3.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4. 刷新率$\geq 100Hz$</p> <p>5. 色域$\geq 72\%NTSC$</p>	台	1

		<p>6. 色深\geqslant8bit</p> <p>7. 亮度\geqslant250 cd/m²</p> <p>8. 屏幕类型 IPS 技术</p> <p>★9. 必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1. 2 . 3	视频解码器	<p>1. 视频参数</p> <p>1. 1. 分辨率：\geqslant1080p</p> <p>1. 2. 视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VGA 等常见视频接口。</p> <p>1. 3. 视频解码能力：支持 H. 264、H. 265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p> <p>2. 音频参数</p> <p>2. 1. 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RCA、SPDIF 等常见音频接口</p> <p>2. 2.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AAC、MP3 等常见音频编码格式</p> <p>3. USB 接口：\geqslant1*USB 2.0/3.0 接口，支持外部存储设备和外设连接。</p>	台	1
1. 3		8T 硬盘		
1. 3 . 1	8T 硬盘	<p>1. 容量：\geqslant8TB</p> <p>2. 接口：SATA</p> <p>3. 技术：CMR</p> <p>4. 缓存：\geqslant256MB。</p>	块	24

1. 4	智慧库房专用数据传输转发主机（16 路）		
1. 4 . 1	<p>1. 交换机类型：全千兆 PoE 以太网交换机</p> <p>2. 端口数量：共 18 个端口，包含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非 PoE 电口</p> <p>3.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4.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36Gbps</p> <p>5. 包转发率：26.78Mpps</p> <p>6. MAC 地址表：8K</p> <p>7. PoE 标准：支持 IEEE802.3af/at 标准</p> <p>8. PoE 端口：1-16 号端口支持 PoE 供电</p> <p>9.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p> <p>10.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40W</p> <p>11. 端口特性：RJ45 接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全双工 MDI/MDI-X 自适应</p> <p>12. 线缆类型：支持超五类及以上以太网线</p> <p>13. 网络协议：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x、IEEE802.3z 标准</p> <p>14. 风暴抑制：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可防止网络中出现</p>	台	2

		<p>过量的广播流量导致网络拥塞</p> <p>15. 端口安全：支持端口 MAC 地址绑定、端口限速、端口隔离等安全功能，增强网络安全性</p> <p>16. PoE 端口保护：支持 PoE 端口过流、过压、短路保护，保障受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p> <p>17. 防雷能力：PoE 端口支持 6KV 防浪涌保护</p> <p>18. 管理方式：支持 Web 界面管理、命令行（CLI）管理，方便用户进行设备配置和管理</p> <p>19. PoE 管理：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可对每个 PoE 端口的供电状态、功率进行监控和配置</p> <p>20. 安装方式：支持 1U 高、19 英寸宽的标准机架式安装，便于集成到网络机柜中</p>		
1.5	智慧库房专用数据传输转发主机（24 路）			
1.5 .1	智慧库房专用数据传输转发主机（24 路）	<p>1. 交换机类型：二层非网管型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2.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3. 背板带宽：≥48Gbps</p> <p>4. 包转发率：≥35.7Mpps</p> <p>5. MAC 地址表大小：≥8K</p>	台	1

		<p>6. 端口数量: ≥ 24 个</p> <p>7. 端口类型: ≥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8. 端口特性: 支持全双工 / 半双工自适应; 支持 MDI/MDI - X 自动翻转, 可直接连接不同类型设备而无需使用交叉线</p> <p>9. 线缆支持: 支持超五类及以上以太网线</p> <p>10. 网络协议: :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p> <p>11. 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 可防止网络中广播风暴影响正常通信</p> <p>12. 防雷能力: 端口支持 6KV 浪涌防护, 一定程度抵御雷击影响</p> <p>13. 管理方式: 非网管型, 即插即用, 无需通过 Web 界面、命令行等方式配置</p> <p>14. 电源输入: AC 100 – 240V, 50 – 60Hz</p> <p>15. 安装方式: 支持 1U 机架式安装, 可安装在标准机柜</p>		
1.6		27U 机柜 (服务器机柜)		
1.6 .1	27U 机柜 (服务器机 柜)	<p>1. 基本要求</p> <p>1. 1. 机柜容量: $\geq 27U$</p> <p>1. 2. 适用标准: 符合 ANSI/EIARS-310-D/IEC297/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p> <p>2. 材料及工艺</p>	台	1

		2. 1. 材质：加厚型合成金属 2. 2.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3. 结构设计 3. 1. 承重：静载≥800KG（带支架） 3. 2. 防护等级：≥IP20		
1. 6 . 2	汇聚交换机	1. 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1000Base-X SFP端口； 2. 模式切换：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 3. MAC地址表：8K； 4. 端口交换容量：≥52Gbps； 5. 转发能力：≥38.7Mpps； 6. 包缓存：≥4Mb； 7. 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	台	1
1. 7	27U 机柜			
1. 7 . 1	27U 机柜	1. 基本要求 1. 1. 产品类型：网络服务器机柜 1. 2. 机柜容量：≥27U 1. 3. 适用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	台	2

	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2. 其他 2. 1. 承载：静载 $\geq 800\text{KG}$ (带支架) 2. 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2. 3. 走线通道：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 可按需调整。		
2	智能巡检系统		
2. 1	智能视频巡检机器人		
2. 1 . 1	1.. 升降云台结构：支持交剪式、双柱式、单柱式、双轨滑条式； 2. 预置位数量：1~255 或 1~1024； 3. 预置位设置与调用：自动与轨道巡检机器人、球机同步，可到达提前 设置的预置位巡检； 4. 智能自动巡航：预置位设定后，可实现轨道巡检机器人水平、垂直方 向及球机自动运行； 5. 水平移动距离、速度：0~300m 范围内可调、1m/min~25m/min 范围内 可调； 6. 通信速率(波特率)：支持 1200bit/2400bit/4800bit/9600bit； 7. 行程限位系统：支持接近限位系统、机械限位系统、光电限位系统；	套	2

	8. 智能启停缓冲：支持直线/S 曲线缓冲启动，末端缓速停止，直线/S 曲线可调； 9. 传感器接入：支持以太网接口、串口 (RS232、RS485、RS422) 接口传感器接入。			
--	---	--	--	--

说明：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运费、施工安装、税金以及软件部署等所需的费用，建设完成后所有设备能正常运行，开放数据，能够与监控管理一体机实现联动运行。

具体安装布局见附件。

本次招投标项目共分为 5 个招标项目，且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因此，本项目中标人需要与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 项目的中标人相互配合，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性方案。
- (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单）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允许招标人按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单价不得变更。
- (3)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计划、应急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 (4) 根据项目规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梯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三年质保，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提供 7x24 小时报修服务，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修复，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 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包括项目全部的设备维护、软件维护。定期每季度对项目设备、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

2) 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四：0024-000143631） 预算金额：574,000.00 元

项目位置：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符合招标需求，并且满足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的联动要求。

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 909-910 房间内更新安装智能密集架，并将替换的旧密集架安装至另外两间库房（806 房间和 808 房间）继续使用。

建设要求与参数要求

1、智能密集架

需将库房（909-910 房间层高 2.45m）内原有的手动密集架（20 列）进行拆除，更换成智能密集架。

安装 22 列智能密集架(19 列 6 节+3 列 5 节,6 层,节距 875mm,深度 580mm,宽度 950mm,每层层距 330mm),整体数量为 164m³,并将原有手动密集架搬迁至其他库房。

智能密集架的固定列应采用 15 寸及以上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并具备相应的功能（具体功能要求见参数要求）。智能密集架移动列应采用 8 英寸及以上彩色触摸控制液晶屏，并具备移动列控制功能、显示功能和查询功能。（控制功能具体要求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报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液晶屏有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等相关参数可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活动列屏支持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移动列向左或向右移动。显示功能要求见参数要求。查询功能要求见参数要求。）

智能密集架应具备温湿度显示及通风功能：架内设有温湿度探头，屏幕可实时显示温湿度值；具备温湿度检测及超限报警功能。通风逐列依次打开等距通道或依次打开每一列过道进行通风。

5、密集架的搬迁

原 909-910 房间拆除后的手动密集架重新安装至 808 库房(7 列 6 节 6 层+1 列 5 节 6 层)，并能保证密集架正常、安全使用。

原 909-910 房间拆除后的手动密集架重新安装至 806 库房(11 列 6 节 6 层+1 列 5 节 6 层)，并能保证手动密集架正常、安全使用。

手动密集架轨道搬迁后如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需无偿铺设新轨道。

6、物品的搬迁、上架

将库房（806 房间）原有五节柜搬至其他房间，并将原有库房保存档案资料上架至手动密集架。

将库房（808 房间）原有物品搬至其他房间，并将库房（909-910 房间）保存档案资料上架至手

动密集架。

7、库房（909-910房间）修缮

对档案库房的窗户（预计 80 平方）封闭。

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拆除的地砖（预计 120 平方）重新铺设。

对库房墙面（预计 100 平方）进行粉刷处理。

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及保洁。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库房专用电动密集架系统			
1. 1	智慧库房专用电动密集架系统★核心产品	<p>产品结构要求：</p> <p>1. 密集架轨道表面静电喷塑粉末。涂料选用 NOBEL 聚脂与环氧型混合涂料，轨道镀锌，轨道座采用厚度≥2.75 mm热轧钢板，轨道采用≥20*20 mm实心方钢；</p> <p>2.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不变形，表面喷塑，底梁采用厚度≥2.75 mm热轧钢板、轴承档采用厚度≥2.75 mm热轧钢板，夹紧块采用厚度≥2.75 mm热轧钢板；</p> <p>3. 应为双柱式结构，每层由两块或一整块板件组成，挂板双扣结构，层间距可据需任意调整，主要由轨道、底盘、立柱、搁板、挂板、侧板、</p>	立方 米	164	

	<p>顶板、传动装置、防倾倒件、缓冲密封装置组成。</p> <p>架体结实、坚固、设备新颖，安全规范，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含立架中间直料和边框，立柱厚度≥1.2mm，托板厚度≥0.8mm，挂板厚度≥0.8mm；</p> <p>4. 门板平整，表面亚光喷塑，门框厚度≥0.8mm，门板厚度≥0.8mm，门锁采用拉扣式档案锁；</p> <p>5. 钢制侧面板表面平整，采用冷轧钢板，厚度≥0.8mm；</p> <p>6.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高，定位准确，传动轻便灵活，运行平稳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轴承为1级P204；</p> <p>7. 顶板采用冷轧钢板，厚度≥0.8mm；</p> <p>8. 固定列控制功能：采用15英寸以上集成摄像头、视频条码识别技术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采用WindowsCE或安卓操作系统，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固定列触摸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行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要求能使用手机直接通过固定列的网页服务程序设置参数，控制架体；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大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等各种操作。具有开架列表功能，有多项档案操作任务的处理功能。</p>		
--	--	--	--

	<p>9. 可调节摄像头：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集成有可调节摄录高度的摄像头(以适应工作人员的高度)，用于人脸识别登录以及在屏保时通过侦测移动人体自动退出屏保的作用；</p> <p>10. 移动列查询功能：移动列通过查询题名关键字查看档案信息，查询后，能显示档案信息，具有题名和状态内容的展示(状态：在架/外借)，具有上、下可翻页功能。点击查看后可以看更完整的档案的信息内容，支持不少于 50 个汉字的显示；</p> <p>11. 移动列信息显示配置：可以通过远程电脑端改写移动列显示屏上的档案(物品)信息显示字段；</p> <p>12. 登入管理和权限保密功能：固定列可以通过密码、指纹、人脸、声纹、九宫格、电子标签刷卡登入多种方式登入系统。管理系统可以通过管理权限划分帐号管理；</p> <p>13. 参数下发：固定列可以设置公共参数并下发到每一列移动列上，并且移动列无需单独配置公共参数；</p> <p>14. 运动动态曲线：可以在移动列控制移动完成后查看电机实际运行速度、电流、功率曲线图、升速值、匀速值、降速值等信息；</p> <p>15. 智控移动：支持架体移动时能显示移动距离，及检测移动时电机工作的电流值数据，具有缓启动快速运行、低速合拢的运动曲线效果。架体</p>		
--	--	--	--

	<p>移动时可以显示移动距离和检测移动时电机工作的电流值数据；</p> <p>16. 边列限位记忆功能：智能密集架架体在向边列移动时碰到边列，电子开关自动停止，无论手摇还是电动向外侧超过 5 厘米，架体锁定不能移动并进行蜂鸣器报警。在报警情况下，可以控制合架操作、不能控制开架操作，具有有效防止边列的脱轨的功能；</p> <p>17. 防反弹锁定功能：智能密集架在移动过程中靠近前面列到位后，能够立即进行锁定，防止反弹；</p> <p>18. 密集架控制主板保护要求：密集架控制主板的主机盒底部隔空高度\geqslant 1cm；</p> <p>19. 自动可调节亮度通道灯：智能密集架的通道灯具有灯光亮度调节功能，工作通道打开可以设置微亮或者半亮灯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灯全亮。具有在页面上进行灯光亮度设置的功能；</p> <p>20. 硬件检测界面：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验收检测；</p> <p>21. 无人操作断电节能功能：固定列触摸屏具有无人操作断电时间设置，智能密集架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计时，时间截至后移动列自动断电，固定列智能休眠；</p> <p>22. 绝缘电阻：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p>		
--	--	--	--

	<p>的绝缘电阻在常温状态下应$\geq 100M\Omega$；</p> <p>23. 泄漏电流：电控装置的泄漏电流应$\leq 5mA$(AC、峰值)；</p> <p>24. 抗电强度：对于交流 220V 供电的电控装置，电源插头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以上 8~24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安装要求：</p> <p>1、每标准节组合后外型尺寸（宽、深、高）的极限偏差为$\pm 1mm$。</p> <p>2、标准架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板的对缝处的间隙$\leq 1mm$。</p> <p>3、门缝间隙在工装保障的前提下均匀一致$\leq 1mm$。</p> <p>4、立柱与底梁的垂直度应$\leq 1mm$。</p> <p>5、架列侧面相邻的位差度应$\leq 1mm$。</p> <p>6、导轨安装后，单根导轨的直线度$\leq 0.3mm/m$。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leq 0.5mm/m$、水平高度偏差应$\leq 0.5mm$。</p>		
--	--	--	--

2	手动密集架位移、文件及物品				
2.1	密集架搬迁	909~910 室的原有 20 列密集架搬迁、安装至 806、808 室。	项	1	
2.2	档案柜搬迁	806、808 室五节柜等物品搬迁至指定地点。	项	1	

2.3	档案整理上架	806、808 室内部物品、档案、文件上下架。	项	1	
3	房间整备				
3.1	808、 909-910 封 窗		平方 米	80	
3.2	808、 909-910 封 窗处刷墙	对封窗后的墙面进行重新粉刷，与其他墙面外观基本保持一致。	平方 米	100	
3.3	LED 灯	铝制边框，亚克力面板，应采用 LED 透镜灯珠，应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	盏	18	
3.4	手自切换开关	具有控制 LED 灯智能开闭的功能。	套	1	
3.5	地砖铺设	拆除原有地砖，地面重新找平，再铺设新地砖，地砖尺寸 80*80cm。	平方 米	120	
3.6	出渣	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搬运清理。	项	1	
3.7	开荒清洁	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全部房间进行打扫清理。	项	1	

说明：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运费、施工安装、税金以及软件部署等所需的费用，建设完成后智能密集架能正常运行，开放数据，与数据汇聚箱实现联动运行。

具体安装布局见附件。

本项目与 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存在联动关系，本项目的中标人与上述四个项目的中标人应相互配合，并按照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实施，确保整体项目顺畅运行。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性方案。
- (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单）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允许招标人按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单价不得变更。
- (3)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计划、应急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 (4) 根据项目规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梯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
-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三年质保，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提供 7x24 小时报修服务，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

不能修复，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 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包括项目全部的设备维护、软件维护。

定期每季度对项目设备、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检。

2) 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智慧档案库房建设（包件五：0024-000143632）预算金额：204,200.00 元

项目位置：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整体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产品符合招标需求，并且满足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2、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的联动要求。

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统一的智慧库房中心平台。

建设要求与参数要求

1、区域控制器和数据汇聚箱

库房内配备档案库房区域控制器和数据汇聚箱，实现整个库房的一体化、可视化管理。

2、智慧档案一体化管理平台

智慧档案一体化管理平台应集成建设统一的库房管理平台，支持运行档案管理系统、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三维库房管理系统，并实现三套系统互连兼容，实现对各档案库房软硬件设施的一体化、可视化管理。中心软件平台是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三维库房管理系统、以及一些接口预留的软件平台。

智慧档案一体化管理平台应建设有可视化管理“驾驶舱”和数据管理“驾驶舱”，并实现以下功能：

1. 信息集成与集中展示：能够实现对档案库房环境信息，实体档案存放位置信息，各个库房实施三维图像信息等汇集信息的直观统计与展示。
2. 展示数据具备实时性、动态性。
3. 展示数据具备交互性。
4. 具备灵活性，能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随时调整展示的内容和布局。

该系统应部署在智慧库房国产管理服务器上，服务器放置于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该系统的建设应不需要招标人提供任何软硬件。

3、联动要求

在房间（907 房间）配备监控管理一体机、可视化一体机、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配置相应的国产操作系统），实现整个智慧档案库房的远程、一体化、可视化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			
1. 1	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	1. 具有 ≥ 2 颗 RISC 架构 CPU，CPU 核数： ≥ 4 核；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 2. 具有 8 个 DDR4-2400 内存插槽，支持 ECC 等高级功能，最大容量 $\geq 512\text{GB}$ ，	台	1	

	<p>主机</p> <p>配置内存≥64G;</p> <p>3. 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6 个热插拔 2.5 寸硬盘 SAS/SATA 硬盘，板载 1*M. 2 接口，兼容支持 SATA 协议和 PCIE 协议，配置≥1 块 2TB 2.5 寸 SATA 机械硬盘，≥1 块 240GB SSD 系统盘</p> <p>4. 配置 VGA 口≥2 个，串口≥1 个，USB 接口≥6 个</p> <p>5. 阵列卡：要求≥1 张 RAID 卡，12Gbps 缓存 2GB，支持 RAID 0/1/5/6/10；</p> <p>6. 网络：板载支持≥4 个千兆以太网口，且具有独立的 RJ45 管理端口。</p> <p>7. 配置 1+1 冗余电源；</p> <p>8. PCIe 插槽：板载支持≥6 个；</p> <p>▲9. 数据安全：产品制造商需具备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资质；（提供产品制造商的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设备安全：产品制造商需具备 IEC 61340-5-1:2016&ANSI/ESD S20、20:2014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和 QC 080000:201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产品制造商的 IEC 61340-5-1:2016&ANSI/ESD S20、20:2014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和 QC 080000:201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11、产品制造商应需具有 ISO 28000:200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产品制造商的 ISO 28000:200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国产服务器</p>		
1.2	<p>1.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 CPU。</p> <p>2. 操作系统内核为 kernel 4.19 稳定版本及以上版本，支持 Ext3、Ext4、GFS2、XFS、NTFS 等文件系统，提供操作系统厂商自主研发的 rpm 和 deb 软件包格式转换工具。</p> <p>3. 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三权分立、黑白名单控制等安全功能，并且可增强至国家的安全保护级别标准。</p> <p>4. 操作系统支持 LSM、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可信计算。</p> <p>5. 内置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能保证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p> <p>6. 具有企业级稳定性、可靠性和内置的 kysec 安全机制。保障系统级的内生安全，提供执行控制、文件保护、内核模块保护。</p> <p>7. 具有服务配置和管理、进程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和监控、文件共享、系统更新、备份还原等服务器常用工具和集成开发环境。</p>	套	1

		8. 系统具有图形化人机操作 UI 界面，具有刷新功能。具有图形化日志收集工具，可以收集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等，具有按时间周期和日志级别的筛选功能，并可导出日志文件。			
2		区域控制器			
2.1	区域控制器	<p>1. 采用专用的≥27 寸工业 10 点电容触控屏及工业控制板；</p> <p>2. 内嵌中央控制接收器，具有 485 接口，具有红外传输控制接口，具有电子围栏接口，可实现对馆房环境远程接收及应急控制的功能；</p> <p>3. 配备插入式固定且可移动控制终端>10 寸,9/10 占比全面触摸屏,500W 像素以上高清摄像头，八核以上处理器，6G 以上内存，128G 以上容量；</p> <p>4. 辅机应内置工业级控制主板，配置≥200 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四核处理器，内存≥4G，硬盘≥32G；</p> <p>5. 应内置主屏环形三色应急响应器、无线快充电组、智能语音交互模块、RFID 定位模块；</p> <p>6. 应内置移动控制终端插口带无线充电功能，应内置 1 个标准 RJ45 接口，2 个标准 USB 接口，1 个标准 TF 插口，1 个标准 AUD；带磁盘阵列对接接口；</p> <p>7. 具有 24 位 DAC 输出，内部采用 DSP 硬解码，非 PWM 输出，动态范围 ≥90dB，信噪比支持≤85dB；</p>	台	6	

	<p>8. 具有 TN/TT 单项电源 B 级保护；</p> <p>9. 电压保护水平≤3.5kv/80ka；电源输入电压/功率 AC100~240V, 50~60Hz, 300W 以下。</p> <p>▲10. 以上 1~9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2	<p>1. 具备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库房三维建模及应用模块及环境、门禁、监控控制软件接口模块；</p> <p>2. 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应具备主要功能如下：</p> <p>(1) 运行主功能</p> <p>支持多种方式进入系统（人脸识别、用户名和密码）</p> <p>支持库房信息管控展示功能</p> <p>支持机房信息管控展示功能</p> <p>支持库房预警信息、应急信息展示功能</p> <p>支持库房信息自动切换功能</p> <p>▲①综合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性截图）</p> <p>支持馆房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展现功能；</p> <p>支持设备功率、用电能耗展示，结合算法分析得出设备节能降耗建议方案；</p> <p>支持通过时间查询温度、湿度历史点位记录功能</p>	1	套

	<p>支持通过时间查询 TVOC、PM10、PM2.5 等历史点位记录功能</p> <p>支持通过时间查询相关记录功能，包括：</p> <p>当日档案数据录入量；</p> <p>当日档案数据接入量；</p> <p>所有原文采集量；</p> <p>在线人数；</p> <p>服务器 CPU 使用率；</p> <p>内存利用率；</p> <p>馆藏量；</p> <p>档案实时利用数。</p> <p>②环境监测功能</p> <p>(1) 支持环境信息定位展示及环境信息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p> <p>(2) 支持库房环境分类功能，选择不同库房展示对应库房的环境信息；</p> <p>(3) 支持烟雾传感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有烟雾情况，会触发消防系统和红外声光报警；</p> <p>(4) 支持二氧化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二氧化碳值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	---	--	--

	<p>(5) 支持库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库房温度、湿度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p>(6) 支持库房 TVOC 变送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 TVOC 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p>(7) 支持库房 PM2.5 变送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 PM2.5 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p>(8) 支持库房甲醛变送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甲醛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p>(9) 支持库房臭氧变送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臭氧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p>(10) 支持库房水浸变送器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出现漏水情况，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p> <p>(11) 支持库房环境数据云图实时动态展现功能。</p> <p>③照明功能</p> <p>(1) 支持库房照明系统分类功能，选择不同库房展示对应的照明系统；</p> <p>(2) 支持库房照明系统当前状态（开启状态/关闭状态）展示功能；</p> <p>(3) 拥有对库房中的照明系统进行开启，关闭功能。</p>		
--	--	--	--

	<p>④智能存放功能</p> <p>(1) 支持远程操控实体档案存放设备功能，可操作功能有，禁止、解除禁止、停止移动、左移动、右移动、合架功能；</p> <p>(2) 支持远程指定打开实体档案存放设备某个位置，并以指示灯做指引功能；</p> <p>(3) 支持实体档案存放设备状态检测功能，检测设备运行状态；</p> <p>(4) 支持密集架锁定、运行、停止状态颜色区分功能；</p> <p>(5) 支持密集多区域管理功能。</p> <p>⑤温控功能</p> <p>(1) 支持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温度信息；</p> <p>(2) 支持温控系统定位展示及温控系统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p> <p>⑥恒温净化功能</p> <p>(1) 支持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湿度信息；</p> <p>(2) 支持恒温净化系统定位展示及恒温净化系统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p> <p>⑦安防功能</p> <p>(1) 支持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中是否有人或小动物存在；</p> <p>(2) 支持对库房中的安防情况做出分析判断，</p>		
--	---	--	--

	<p>(3) 支持安防发生异常“报警”，触发监控系统进行视频录像功能；</p> <p>(4) 支持远程手动布防/撤防操作；</p> <p>(5) 支持监控库房中安防设备的运行状态。</p> <p>⑧监控功能</p> <p>(1) 支持远程查看库房中监控画面情况，支持夜间红外视眼探测；</p> <p>(2) 支持库房监控录像历史记录回放功能。</p> <p>⑨防紫外线系统</p> <p>(1) 支持防紫外线自动窗帘状态显示功能（打开状态/关闭状态/半打开状态）；</p> <p>(2) 支持远程打开，关闭自动窗帘功能；</p> <p>(3) 支持库房环境自动窗帘分类功能，选择不同库房展示不同库房的窗帘。</p> <p>⑩防水系统</p> <p>(1) 支持库房中漏水检测功能；</p> <p>(2) 支持对库房中漏水情况作出分析功能，根据漏水情况作出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p> <p>(3) 防水系统支持与其他系统联动设置功能。</p> <p>⑪系统管理功能</p>		
--	--	--	--

	<p>(1) 支持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p> <p>(2) 支持操控语音协助配置功能；</p> <p>(3) 支持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管理查看功能；</p> <p>(4) 支持相关库房情况报表统计分析功能；</p> <p>(5) 支持中控系统智能语音音量调节功能；</p> <p>(6) 支持中控系统 USB 接口禁用/启用设置功能；</p> <p>⑫可根据时间维度导出检测的库房环境数据报表功能；</p> <p>⑬软件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3. 库房三维建模及应用模块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p> <p>①首页模块</p> <p> 首页应提供该系统中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功能，直观展示库房当前信息情况。</p> <p> (1) 统计库房数量、总馆藏量、剩余空间量、库房健康指数</p> <p> (2) 应有温湿度（当天、月度、年度、全部）统计曲线</p> <p> (3) 应有二氧化碳（当天、月度、年度、全部）统计曲线</p> <p> (4) 应有所有库房容量与剩余量统计分析</p> <p> (5) 应有档案盒（按天、按月、按季度、按年）数量统计，可以根据上架、下架的维度来统计</p>		
--	---	--	--

	<p>②档案管理模块</p> <p>系统支持库房中实体档案管理维护功能。</p> <p>(1) 支持档案盒添加、修改、删除功能；</p> <p>(2) 可对档案盒进行上架、下架操作；</p> <p>(3) 支持根据档案盒状态（已上架、未上架）、来源（自建、业务系统）、档案盒名称来筛选查询档案盒操作；</p> <p>(4) 支持读取其他业务档案系统数据功能（读取其他档案业务系统中档案盒数据，并进行上架、下架操作）</p> <p>▲③3D 库房模块（需提供系统功能性截图）</p> <p>该模块支持远程管理实体库房环境的功能，支持远程控制库房环境设备功能，支持三维现状的方式浏览库房中实体环境监测设备，库房中档案密集架、档案等信息的功能。</p> <p>(1) 支持库房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多库房管理；</p> <p>(2) 支持库房中密集架信息的可添加、修改、删除操作；</p> <p>(3) 支持可批量添加、删除库房中密集架信息；</p> <p>(4) 可添加库房中空调模型、传感器模型、统计模型；</p> <p>(5) 可通过三维的方式查看各个库房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情况；</p>		
--	---	--	--

	<p>(6) 可通过三维的方式查看所有库房信息及库房中密集架、密集架中的档案盒及档案对应的电子文件信息；</p> <p>(7) 可通过三维的方式可以查看库房实际监控、开启空调、除湿一体机、查看传感设备数据情况、灭火器位置；</p> <p>(8) 可以根据档案盒信息查找定位档案盒的存放地址。</p> <p>④设备管理模块</p> <p>该模块应提供对库房中的环境设备进行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设备运行日志进行记录分析等功能。</p> <p>(1) 具备添加、修改、删除摄像机功能、并查看摄像机的连接情况；</p> <p>(2) 具备添加、修改、删除库房中设备的功能；</p> <p>(3) 可查看设备的运行日志记录；</p> <p>(4) 可控制设备（开启、关闭）；</p> <p>(5) 可设置库房中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的安全范围值，超过安全范围这进行相应的措施处理；</p> <p>(6) 可对库房中环境操作不完全值的情况进行记录，对报警的信息进行记录；</p> <p>(7) 可对操作库房中的设备进行日志记录；</p> <p>(8) 可对传感器的日志情况进行记录。</p>		
--	--	--	--

	<p>⑤系统管理模块</p> <p>系统管理应主要包括系统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p> <p>(1) 对系统使用用户进行维护及用户人脸采集人脸管理功能；</p> <p>(2) 对系统中的角色进行管理，同时可以分配角色对应的权限；</p> <p>(3) 对使用该系统的档案馆信息进行管理；</p> <p>(4) 对系统的操作日志、登录日志进行管理；</p> <p>(5) 支持库房预警、应急管理功能；</p> <p>(6) 对库房的健康指数指标分数占比进行记录，为库房健康指数评分做准备；</p> <p>(7) 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策略的配置功能。</p> <p>⑥软件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	---	--	--

		将系统生成的数据转换为外部设备可识别的格式。 (3) 通信协议支持：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如 HTTP、API、RPC、RMI 等，以确保与不同设备和系统的兼容性。			
3		数据汇聚箱			
3.1	交流接触器	1. 线圈要求：DC12V 2. 规格要求：两开 ($\geq 10A$)	个	2	
3.2	中间继电器	1. 线圈要求：DC12V 2. 规格要求：两开两闭 ($\geq 10A$)	个	2	
3.3	PDU	1. 插孔数量： ≥ 8 孔； 2. 适用标准：国标； 3. 插孔电流： $\geq 10A$ ； 4. 开关方式：总控； 5. 额定电压： $\geq 250V$ 。	个	2	
3.4	接入交换机 (非 POE)	1. 固定端口： ≥ 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包含两个 uplink 口，可作为上行口)； 2. 模式切换：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 3. MAC 地址表：8K； 4. 端口交换容量： $\geq 32Gbps$ ；	台	2	

		5. 转发能力: $\geq 23.8\text{Mpps}$; 6. 包缓存: $\geq 4\text{Mb}$; 7. 交换模式: 存储转发模式; 8. 电源: 100~240V AC; 9. 工作温度/存储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 工作湿度/存储湿度: 5%~95% (非冷凝); 11. MTBF: $>50000\text{H}$ 。		
3.5	机架式集中电源	1. 电源规格: $\geq \text{DC}12\text{V}, \geq 800\text{W}$ 2. 输出路数: ≥ 24 路 3. 尺寸: 1U 19 寸机架式, 标准 19 英寸宽度, 高度为 1U。 4. 集中供电: 可同时为 ≥ 24 路设备提供 DC48V 的稳定电源输出, 能满足多个设备的供电需求。 5. 监控功能: 具有监控电源工作状态的功能, 能够实时了解电源的运行情况。 6、须具备至少 8 个智能协议模块安装位、2 个 8 路开关量采集模块安装位。	台	2
4	监控管理一体机			
4.1	4G 透传模	1. 工作频段: LTE FDD: 1/B3/B8、LTE TDD: B38/B39/B40/B41、TDSCDMA:	个	1

块	<p>B34/B39、CFMA 1X/EVDO: BOC、GSM:900/1800</p> <p>2. 传输速率: LTE LTE FDD: Max 150Mbps (D) Max 50Mbps (U) / LTE TDD: Max、130Mbps (DL) Max 35 Mbps (UL)、dc-hspa+: Max 42Mbps (D) Max5. 76Mbps (UD)、UMTS: Max 384kbps (D) Max 384kbps (UI)、td-scdma: Max 4. 2Mbps (DL) Max 2. 2 Mbps (UL)、CDMA: Max 3. 1Mbps (D) Max 1. 8Mbps (UU)、EDGE: Max 2368kbps (D) Max 2368kbps (UL)、GPRS: Max 856kbps (D) Max 856kbps (UL)</p> <p>3. 灵敏度: FDD B1: -97dbm (10M)、FDD B3: -95dbm (10M)、FDD B8: -94dbm (10M)、TDD B38: -97dbm (10M)、TDD B39: -97dbm (10M)、TDD B40: -97dbm (10M)、TDD B41: -96dbm (10M)、WCDMA B1: -111dbm、WCDMA B8: -110dbm、TDSCDMA 834: -103dbm、TDSCDMA B39: -103dbm、CUMA BCU: -104dbm、GSM 900: -109dbm、GSM1800: -109dbm</p> <p>4. SIM 卡电压: 1. 8V3V</p> <p>5. 天线: ≥3 米线、SMA (标准母头)、双天线</p> <p>6. 串口类型: RS232 / RS485 (DB9 公头)</p> <p>7. 串口速率: ≥1200bps</p> <p>8. 工作电压: DC: +12V~30V</p> <p>9. 电源适配器: VAC220 转 12VDC / 0. 5A</p>		
---	---	--	--

		10. 工作温度: -20C+80C 11. 储存温度: -40C～+85C。			
4.2	工业控制主机	1. 处理器: 不低于 I7-9700; 2. 内存: ≥32GB DDR4 3. 硬盘: ≥500GB SSD , ≥1TB 机械硬盘; 4. 电源功率: ≥300W 5. 接口 5. 1. 前面板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5. 2. 后面板接口: ≥4 个 USB3.0 接口, ≥5 个 USB2.0 接口,; ≥6 个 COM 接口, 其中 COM3/COM4 支持 RS232/485, 能够连接窗口屏、引导屏等设备; 6. 扩展插槽 6. 1. 支持 1 个 PCIex16、2 个 PCIex4 和 4 个 PCI 插槽, 以及 2 个 Mini-pcie 槽口, 可扩展更多的功能模块, 如 mSATA 和 WiFi/3G/4G 等 7. 电源 7. 1. 支持 AC100~240V 宽电压输入 7. 2. 可选冗余电源, 确保电源故障时系统可以稳定运行。	台	1	
5	可视化一体机				
5.1	可视化一体	1. 显示标准:	台	1	

机	<p>(1) 显示尺寸: ≥ 98 吋。</p> <p>(2) 显示分辨率: $\geq 3840(H) \times 2160(V)$; 整机亮度: $\geq 400-450\text{cd}/\text{m}^2$ (中心点); 对比度: $\geq 14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p> <p>2. 整机标准:</p> <p>(1) 具有铝合金外框, 表面喷砂并阳极氧化处理, 铁壳后盖。</p> <p>(2) $\geq 4\text{mm}$ 物理钢化防暴玻璃; 具有红外触摸功能。</p> <p>(3) 红外触摸屏 触摸屏感应方式: 手指或其他非透明触摸感应介质 触摸屏定位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4096$ 响应速度<8ms 触摸次数: 无限次 触摸精度$\leq 2\text{mm}$ 光标速度 125P/S 扫描速度$\geq 100\text{Hz}/\text{秒}$。</p> <p>(4) 使用国际通用标准的 OPS 插槽, 一体化插拔式设计。</p> <p>(5) 整机具有 AG 防眩光玻璃,</p> <p>(6) 整机内置≥ 800 万高清摄像头, 内置 8 阵列适应麦克风, 适应距离≥ 10 米。</p> <p>3. 便捷功能及稳定性要求:</p> <p>(1) 不低于 848/Android8.0 处理器, 内存$\geq 2\text{G}$ DDR3, 存储$\geq 16\text{G}$ WIFI2.4GHZ +5G (5G 投屏热点)</p> <p>(2) 支持无线投屏进行内容投射。</p> <p>(3) 前置按钮一键启动, 可同时打开与关闭屏幕和主机。</p>
---	--

	<p>(4) 自带电子白板、批注功能，批注功能每个通道都可以调出。</p> <p>(5) 支持手势上拉菜单，菜单可快捷调节亮度声音，以及切换信号源。</p> <p>★4. 必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项目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运费、施工安装、税金以及软件部署等所需的费用，建设完成后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能够与数据汇聚箱、可视化一体机、区域控制器、监控管理一体机对接正常运行。

数据汇聚箱同时能够与智能密集架、区域漏水检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红外报警监测设备、门禁设备等对接正常运行，并可以采集消防系统数据和恒温恒湿设备数据。

监控管理一体机要能够与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巡检机器人对接正常运行。

具体安装布局见附件。

本项目与 0024-000143631、0024-000143633、0024-000143634、0024-000143635 项目存在联动关系，本项目的中标人与上述四个项目的中标人应相互配合，并按照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实施，确保整体项目顺畅运行。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性方案。

(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单）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允许招标人按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单价不得变更。

(3)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计划、应急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4) 根据项目规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梯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三年质保，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提供 7x24 小时报修服务，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修复，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其中区域控制器、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需提供原厂授权和原厂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售后服务需包括：原厂 3 年故障硬盘免回收服务，原厂硬盘数据丢失拯救服务。

(7) 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包括项目全部的设备维护、软件维护。定期每季度对项目设备、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

2) 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通用条款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案例，以合同为准；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p> <p>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2	符合性审查 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p>2) 包件一</p>

	<p>★ (1) 人脸识别终端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3) 包件二</p> <p>★ (1) 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4) 包件三</p> <p>★ (1) 监控专用显示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做无效标处理。</p> <p>★ (2)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5) 包件四</p> <p>★ (1) 智慧库房专用电动密集架系统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p>
--	--

	<p>投标人计算。</p> <p>6) 包件五</p> <p>★ (1) 可视化一体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p> <p>★ (2) 中心平台软件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一：0024-000143634)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2.3 交货状态：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退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二：0024-000143633)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2.3 交货状态：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

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

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退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三：0024-000143635)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2.3 交货状态：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

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

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退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四: 0024-00014363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2.3 交货状态：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

行完毕后退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

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件五: 0024-00014363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2.3 交货状态：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

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

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

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退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50413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2) 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明细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合计（元）：				

(3) 其他费用明细表 (如有):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	
合计(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文件的技 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 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 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 码
1							
2							
...							
...							
...							
25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2022 年 4 月至今）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10-1

包件二三四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包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3

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包件一 ★（1）人脸识别终端为核心产品，提			

	<p>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3) 包件二</p> <p>★ (1) 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为核芯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4) 包件三</p> <p>★ (1) 监控专用显示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标处理。</p>			
--	--	--	--	--

	<p>★ (2) 16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5) 包件四</p> <p>★ (1) 智慧库房专用电动密集架系统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6) 包件五</p> <p>★ (1) 可视化一体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p>		
--	--	--	--

	<p>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做无效标处理。</p> <p>★ (2) 中心平台软件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S-SH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包件一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5 分。	5
	技术参数	<p>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3 分，此项共 33 分。</p> <p>注：≥12 个参数负偏离的，视作重大偏离，均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作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p>	33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建设方案（包括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建设内容；③建设规划方案；④整体系统图；⑤功能描述等）</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上述 5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安装、调试的整体时间进度及安排；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保障措施；④人员组织安排）</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8 分。</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②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方案；③备货产品清单及供应周期等；④针对本项目中产品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⑤过保后维修维保方案；⑥对各类软硬</p>	10

		<p>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上述 6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 3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 4 分。</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或者不足之处的，得 2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本项目关联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包件二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3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5 分。	5
	技术参数	<p>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3 分，此项共 33 分。</p> <p>注：≥12 个参数负偏离的，视作重大偏离，均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作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p>	33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建设方案（包括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建设内容；③建设规划方案；④整体系统图；⑤功能描述等）</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上述 5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安装、调试的整体时间进度及安排；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保障措施；④人员组织安排）</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8 分。</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②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方案；③备货产品清单及供应周期等；④针对本项目中产品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⑤过保后维修维保方案；⑥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10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上述 6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 3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 4 分。</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或者不足之处的,得 2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本项目关联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包件三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5 分。	5
	技术参数	<p>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3 分，此项共 33 分。</p> <p>注：≥12 个参数负偏离的，视作重大偏离，均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作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p>	33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建设方案（包括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建设内容；③建设规划方案；④整体系统图；⑤功能描述等）</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上述 5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p>	10

		<p>性好、可行性好，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安装、调试的整体时间进度及安排；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保障措施；④人员组织安排）</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8 分。</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②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方案；③备货产品清单及供应周期等；④针对本项目中产品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⑤过保后维修维保方案；⑥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上述 6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p>	10

		<p>10 分。</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 3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 4 分。</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或者不足之处的，得 2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本项目关联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包件四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5 分。	5
客观分	技术参数	<p>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3 分，此项共 33 分。（智慧库房专用电动密集架系统 8~24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中用红色框一一框出所对应的参数，并在框出的参数旁用红字标注所框的内容对应的是需求中的第几条参数，未在证明材料中框出对应材料并标注所对应内容的，作负偏离处理。）</p> <p>注：≥12 个参数负偏离的，视作重大偏离，均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作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p>	33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建设方案（包括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建设内容；③建设规划方案；④整体系统图；⑤功能描述等）</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上述 5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安装、调试的整体时间进度及安排；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保障措施；④人员组织安排）</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8 分。</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②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方案；③备货产品清单及供应周期等；④针对本项目中产品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⑤过保后维修维保方案；⑥对各类软硬</p>	10

		<p>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上述6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10分。</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6项内容缺漏≤2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6项内容缺漏>2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3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4分。</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或者不足之处的,得2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3项内容缺漏≤1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本项目关联度一般的,得1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3项内容缺漏>1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包件五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5 分。	5
	授权及原厂承诺	需提供区域控制器、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智慧库房专用数据汇聚主机售后服务内容需包括原厂 3 年故障硬盘免回收服务，原厂硬盘数据丢失拯救服务），此项可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有缺漏者均不得分。	3
	▲号指标	<p>▲号为重要指标项，共 6 项，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2 分，此项共 12 分。</p> <p>注：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p>技术参数偏离表未填写证明材料页码的、技术参数响应条款有缺漏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与实际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p>	12

		<p style="color: red;">料前后矛盾的，均作负偏离处理。</p> <p style="color: red;">2、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区域控制器，供应商需在检测报告中用红色框一一框出所对应的参数，并在框出的参数旁用红字标注所框的内容对应的是需求中的第几条参数，未在证明材料中框出对应材料并标注所对应内容的，作负偏离处理。</p>	
	普通指标	<p>其他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1 分，此项共 18 分。</p> <p style="color: blue;">注：≥19 个参数负偏离的，视作重大偏离，均不得分。</p> <p style="color: red;">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p> <p style="color: red;">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作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p>	18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建设方案（包括①现状及需求分析；②建设内容；③建设规划方案；④整体系统图；⑤功能描述等）</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上述 5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建设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安装、调试的整体时间进度及安排；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保障措施；④人员组织安排）</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p>	8

		<p>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8 分。</p> <p>完整提供实施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②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方案；③备货产品清单及供应周期等；④针对本项目中产品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⑤过保后维修维保方案；⑥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防和常用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上述 6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10 分。</p> <p>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需求的贴合度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6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0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 3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p>	4

	<p>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 4 分。</p> <p>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但是方案有少量缺陷或者不足之处的，得 2 分。</p> <p>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与本项目关联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